

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府授主五字第 1010110661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府授主五字第 104008687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府授主五字第 1060014831 號函修正

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、依法行政及展現廉能治理之決心，特訂定本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。

二、本方案之實施，以促進合理確保達成下列四項主要目標：

- （一）實現施政效能。
- （二）提供可靠資訊。
- （三）遵循法令規定。
- （四）保障資產安全。

行政透明為前項第三款遵循法令規定之次目標。

三、本方案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為實施對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。

四、本方案推動單位包括：

- （一）本府成立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，負責規劃、推動內部控制（含內部稽核）各項事宜，並督導落實執行。
- （二）各機關分別組設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內部稽核單位，負責推動及執行本方案相關工作。

五、本方案推動策略及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

- 1、辦理內部控制（含內部稽核）教育訓練，對主管機關首長及副首長等說明內部控制（含內部稽核）之重要性、實施作法，獲取共識及支持。
- 2、審議本府內部控制（含內部稽核）各項作業規定。
- 3、督導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（含內部稽核）工作，並定期或不定期擇主管機關進行訪查。
- 4、審議各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（含內部稽核）作業落實執行情形。
- 5、諮詢審議各主管機關所提報監察院彈劾、糾正(舉)或其他調查意見

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（以下簡稱審計處）之審核意見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之權責分工。

6、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及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。

7、審議或備查各主管機關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（含內部稽核）作業，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。

8、督導內部控制考評結果未達七十分之機關加強執行內部控制（含內部稽核）工作。

（二）財政局、政風處、主計處、人事處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秘書處（以下簡稱權責機關）應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及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(如附表)，提報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。

（三）各機關

1、各機關首長對推動、落實內部控制（含內部稽核）作業負最終責任。

2、由各機關副首長以上一人擔任召集人，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內部稽核單位，分別辦理下列事項：

(1)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。

(2)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
(3)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
(4)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及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，其中二級機關及學校應報送上級機關備查。

(5)規劃及執行自行評估作業。

(6)辦理內部稽核教育訓練，並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。

（四）各主管機關除辦理前款所列事項外，並辦理及督導下列事項：

1、辦理內部控制（含內部稽核）教育訓練，對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說明內部控制（含內部稽核）之重要性、實施作法，獲取共識及支持，並主動薦派人員參加內部控制（含內部稽核）相關課程或內部控制學習圈，以培育內部控制種子教師，俾擔任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教育訓練之講座，以協助機關推動內部控制。

2、針對監察院彈劾、糾正(舉)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處之審核意

見等涉及業管內部控制事項，應即會同所屬依內部控制相關規定，釐清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內部控制缺失，並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善。

3、內部控制缺失涉及跨局處業務，應主動與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溝通協調，必要時得提報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，以釐清權責及問題所在，並儘速檢討改善。

4、督導所屬機關訂定內部控制制度，屬性質相同者，得為一致規定，或指定所屬機關統一訂定。

5、督導所屬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（含內部稽核）工作，並檢視所屬機關內部控制缺失案件判定情形，另得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機關進行訪查。

6、彙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下列辦理情形，提報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：

(1)檢討現有內部控制（含內部稽核）作業，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。

(2)落實執行內部控制（含內部稽核）作業情形。

7、各區公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（共通性作業除外），應依業務屬性提報業務權責主管機關。

六、各機關依本方案辦理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工作情形應予以評核，其評核方式另定之。

七、各機關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，由各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八、市營事業除已依照或參照現有法令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、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相關規定者，應加強落實辦理外，準用本方案之規定。

附表

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及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分工表

作業範例	權責機關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出納、財產管理業務	財政局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政風業務 (貪瀆防弊處理、廉政建設...)	政風處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主計業務 (概算籌編、預算案審查、收支內部審核、會計報告及決算編製、統計調查管理...)	主計處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人事業務 (人員進用、薪資、福利、退休...)	人事處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公共建設計畫之編審	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行政管考業務 (施政績效評估、年度施政計畫管理、風險管理...)	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社會發展計畫之編審	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採購業務 (政府採購及其管理作業...)	秘書處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資訊安全業務	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◎為強化源頭管理、明確職能分工，以發揮內部控制功能，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應強化跨職能之整合。